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1〕125号

济宁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国家助学金是山东省人民政府、济宁市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提供的无偿资助，主要解决学生学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用，以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6号），特制定济宁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一、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具体标准分为三档，1档2000元，2档3000元，3档4000元。

三、申请条件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新生执行前5条)：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经学校认定的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生活俭朴，无不良消费行为；
- (六) 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综合测评排名在本班级前 70 %。

四、评审程序

(一)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济宁市教育局下达的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和各系学生人数开展评审工作，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各系成立以系党总支书记为组长的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系其它领导（或教师）、辅导员、班主任担任。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的资助评议小组，成员由不少于班级人数 15% 的学生代表担任。

(三) 符合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的资助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申请理由，并填写《济宁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四) 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各班学生进行评议，在学生评议的基础上，由班级评议小组提出初步意见，确定各档学生，并报系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议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 各系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初步名单后在系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在《济宁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上签署推荐意见，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通过后公示五天，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

五、发放及管理

(一) 资金到位后，国家助学金按月打入学生银行卡。

(二) 学生应正确使用助学金，如有奢侈消费、请客喝酒、沉溺网络等其它不当消费行为的，将停止发放并给予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将收回已发放助学金。

(三) 学生获国家助学金后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即刻停发并追回已发助学金，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停发或追回的助学金进入学校助学金专款帐户，下学年使用。

六、鼓励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以各种方式回报社会。

七、本办法由济宁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1. 济宁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济宁学院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国家助学金 评审 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30份)